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强制清算公告

(2019)桂 0122 强清 2 号

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江珊珊申请对被申请人广西吉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丽玲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指定由广西桂三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广西吉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自本公告之日起，广西吉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丧失管理处分其资产的权利，由本院指定成立的广西吉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接管广西吉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强制清算公告

(2019)桂 0122 强清 2 号之一

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江珊珊申请对被申请人广西吉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丽玲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公司高管、股东、职工都有保护企业财产的义务，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保卫人员不得擅离职守，要保护好账册、文书、资料、印章，不得隐匿、私分、转移、出售企业财产。

二、停止清偿债务，必须的经营付款需经本院批准，对广西吉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由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三、任何人都不得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和清算组成员及其聘用的人员执行职责。

如违反上述规定，本院将认定为妨碍民事诉讼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